

關於基督徒與公民自由的 法蘭克福宣言

在人類歷史進程中，虔誠的基督徒有時不得不公開反對政府濫用權力。要做出這樣慎重的申明，必須經過認真的思考和禱告。即便這樣，也當本著謙卑的態度，並尊重上帝設立的權柄。表達這樣的抗議，是希望那些正在侵蝕公民權利和自由的政府能夠轉而履行他們保護公民權利的職責。

一些心懷關切的牧師們，來自世界不同地區，卻同感於新興的國家極權主義對社會各個領域、特別是對教會的控製，以及在新冠危機期間，無視上帝所賦予的和憲法所保障的公民權利。他們共同起草了一份莊嚴的宣言，用上帝聖言的永恒真理來回應上述威脅。以下是我們基於聖經原則提出的確信與否認的聲明，供所有基督徒和有關當局考慮，希望這份文件能為當代忠心見證耶穌基督的信徒提供亮光和力量。

撒下 12:1-14; 徒 4:24-29; 羅 13:1-7; 彼前 2:13-14

第一條：造物主上帝是至高無上的立法者和審判者

我們確信三位一體的上帝（聖父、聖子和聖靈）是所有可見和不可見事物的創造者，是可稱頌的獨一主宰，是所有人類行為的終極立法者。我們相信祂已在聖經和世人的良心中啟示了永恒不變的道德，這道德植根於祂自己的屬性，定義了在所有時代的所有人的善惡行為的本質。作為立法者，上帝已設立有一天祂將通過一個人，即復活的主耶穌基督，以公義審判世界。願榮耀和永恒的權柄都歸於祂。阿門。

因此，我們否認所有事物背後的終極事實都是無位格的物質，也否認人類的行為僅僅是生物學或社會學現象的信念。既然上帝是終極的立法者和審判者，我們否認任何地上的權柄有定義道德的權利。當世俗權柄所定義的道德規範違背上帝的律法時，我們否認其擁有要求公民無條件服從的權利。我們也有充分的理由質疑現代國家政權的道德宣言和道德願景，因為他們的世俗人本主義和相對主義倫理並不能為人類行為和道德提供超驗的基礎。

創 1:1; 2:15-17; 出 1:17; 20:1-17; 書 2:3-6; 詩 9:7-8; 但 6:11; 彌 6:8; 太 28:19; 徒 4:19; 5:29; 9:25; 12:17; 17:31; 羅 1:32; 2:14-16; 11:36; 西 1:16; 提前 1:17; 6:15-16; 提後 3:16-17; 來 11:3; 雅 4:12; 啟 4:11

第二條：上帝是真理和科學功效的源頭

我們確信造物主上帝就是真理。因此，客觀真理是存在的，這些真理可以從上帝在聖經和自然界中的啟示中獲知，並可以從任何可驗證的事實中得出。我們支持的科學是通過科學方法和辯論來發現上帝在自然界中建立的真理。我們同時確信科學的局限性，它無法就其權限範圍之外的領域發表權威性意見。在缺乏數據的時候，科學研究的結論也極容易出錯。由於人類已經在罪中墮落，我們進一步確信人類所有的思想、推論和制度都含有一定程度的敗壞。這些敗壞往往會歪曲、操縱或壓製真理。

因此，我們否認人間政府在道德和意識形態上的中立性，也否認政府總是知道或尋求其公民的利益，我們還否認政府的言論應該被無條件地信任。我們拒絕國家政權和大眾媒體的任何欺騙、散播恐懼、宣傳和灌輸。我們也拒絕所有關於世界重大議題的不成熟、有選擇性或意識形態化的操縱性的報道。我們更拒絕任何所謂「科學共識」的主張：即拋棄科學方法、忽視或壓製異議聲音的質疑。我們同樣也拒絕科學主義，因為即使科學研究正確地描述了一個特定現象，它們也不能充分和規範地解決複雜的社會現實或製成具有倫理意義的政策。

創6:5; 詩19:1-8; 31:6; 119:160; 傳7:29; 約3:33; 14:6; 16:13; 17:17; 羅1:18-20; 林後4:2; 弗2:3; 提前3:15; 提後3:16-17; 雅2:9; 啟13:11-15

第三條：人類有上帝的形象

我們確信，每個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樣式被造的，因此具有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以及正常人類生活所必需的某些不可被剝奪的權利和自由。這些權利和自由包括集體敬拜、私人交往和面對面交往、就業、以及參與人類生活中重要事件，例如安慰病人和臨終者（尤其是自己的家人）、參加葬禮、見證孩子的出生、在公眾場所舉行婚禮、聚會、聚餐、和從事蒙神喜悅的工作。我們還確信，政府應承認每個人對自己的身體健康負責，並應保護個人醫療自決權。

因此，我們否認政府當局或任何其他機構對任何人進行心理操縱和恐嚇的非人道行為。這包括將他人描述為對社會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的潛在威脅，以此滋生對他人的懷疑。我們同樣反對國家政權強製其公民做出醫療決定，以及對選擇不遵守政府醫療政策的人進行刑事定罪、強製隔離、剝奪職業權利和任何其他人身權利。因此，我們反對一切形式的醫療脅迫；即使有致命性的疾病在傳染，我們也反對限制沒有感染者的個人自由；這包括實施疫苗通行證、保持社交距離或以佩戴口罩作為進入公共場所或參與工作或社交生活的普遍前提條件。我們也反對超人類主義和使用技術監視和控制人類的全球趨勢，因為它們破壞了人類的能動性。這種能動性是上帝形象的承載者活出上帝呼召的基本條件。

創1:26-28; 2:24; 9:6; 出20:9; 但3:1-30; 太25:31-40; 林前6:12-20; 帖前4:11-12; 雅3:9; 5:14-15; 啟13:16-17

第四條：上帝賦予的使命和對權柄的限製

我們確信所有地上的權柄（「應被順服的權利」）都是從上帝那裏獲得的。上帝是萬有之主，所有人都必須向祂交賬。我們相信上帝已經建立了地上權柄的不同責任範圍（即授權），並由此對各自的權柄設立了界限。為了實現賞善罰惡，並保護上帝賦予所有人的權利和自由之目的，上帝已將權柄授予民事政府。上帝還以各種方式將權柄授予教會，特別是為了通過宣講上帝的聖言來使萬民成為門徒、並建立和管理在基督權柄下的被救贖團體的信仰生活。此外，他將權柄授予作為社會基本單位的家庭，以促進社會凝聚力和性忠誠，並按照主基督的方式保護、供應、撫養和教育兒童。我們確信我們作為公民、父母和基督徒，有權利根據這些真理自由地自主決定我們的信仰和行為。

因此，我們拒絕政府的極權主義意識形態。它不承認其權柄的界限，並侵犯上帝授予教會或家庭的權柄。我們尤其反對這樣一種趨勢：即政府創建一個以國家政權為絕對標準的專製社會來統一公民的信仰和行為。這種極權主義和國家主義是建立於這樣的信念之上：即從根本上重新定義了善惡和人類的本性，而這違背了萬物的神聖秩序。這種信念的結果是奴役個人和宗教自由，並產生一種意識形態上的不寬容：即力圖使那些不同意的人保持沈默、被取消和接受再教育。我們也反對把兒童當作國家財產，並因此把兒童作為灌輸的對象，鼓勵或操縱兒童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接受醫療手術。

申 6:6-7; 太 22:20-21; 28:18-19; 約 17:14; 羅 12:1-2; 13:1-7; 弗 5:21-6:4; 腓 2:14-16; 西 3:18-20; 提前 2:1-2; 來 13:17; 彼前 2:13-14; 4:15; 啟 13:7-8

第五條：基督是教會之首

我們確信，因著基督所付的生命的代價，主耶穌基督的教會屬於祂，並且在信仰和實踐的所有事上只對基督負責。我們相信，基督命令我們將屬於凱撒的歸給凱撒（即執政掌權者），並將屬於上帝的歸給上帝。這一命令確立了教會在功能上獨立於國家政權。我們相信，基督是萬有之主，祂毫無區別地呼召所有人奉祂的名自由而定期地在當地的教會中聚集，以真理和愛來尋求和侍奉祂。我們進一步確信，地方教會的活動 - 只要它們是基本的敬拜行為 - 都是由基督來掌管。

因此，我們否認任何其他權力機構對教會有管轄權，並使用該權柄來規定教會在信仰和實踐方面的任何事務、或將教會活動降級為非必要活動。同理，我們反對國家政權對教會採取強制措施，並將教會事奉主的任何活動定為刑事犯罪，加以禁止或管製。最後，我們抵製基督徒敬拜和事工中的數字化平臺取代會眾聚集和實體事工的趨勢，因為會眾聚集和實體事工對我們的信仰至關重要。

太 18:20; 22:21; 徒 5:28-29; 10:36; 20:28; 羅 13:6-7; 林前 12:12-13; 林後 4:5; 5:10; 弗 1:20b-23; 3:20; 4:15-16; 西 1:27; 提前 6:3-5; 來 10:24-25; 啟 5:9

結語：呼籲尊重、悔改和抵抗

對於那些尊重上述基督徒信仰和實踐之本質，高度尊重個人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政府，我們表示贊揚和感謝。對於那些無視這些自由的政府，我們呼籲你們悔改，並再次成為自由的保護者和上帝賦予所有人之權利的保護者，以免濫用上帝賦予的權柄而承受上帝的忿怒。對於那些企圖迫使我們服從世俗國家政權而不順服上帝的人，我們恭敬而堅定地說（就像拒絕崇拜尼布甲尼撒金像的三個希伯來人一樣）：「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我們所事奉的上帝能將我們解救出來，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 3:16-18）

我們對全世界在基督裏的弟兄姐妹說：「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書 1:9）看來世界很可能正在進入一個充滿考驗的時代，不僅對教會，而且對所有相信自由和反對暴政的人都是如此。讓我們與那些因為選擇做正確的事情而受到殘酷鎮壓、被捕或被強製隔離的人站在一起。讓我們聲援那些教堂被強行關閉或被驅逐出教會的人。讓我們以實際的方式幫助和支持那些為基督的緣故被罰款或不得不放棄工作的人。我們也請求一生都生活在迫害之中的弟兄姐妹為我們禱告，祈求上帝賜給我們恩典去祝福那些逼迫我們的人，並為他們禱告；求上帝賜給我們勇氣在信心中堅定不移，做主的見證人；祈求萬有之主賜給我們力量，叫我們忠心並堅忍到底。阿門。

撒下 12:1-14; 但 5:22-23; 太 24:12-13; 林前 16:13-14; 弗 5:10-13
